证券代码: 873816 证券简称: 捷先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收购人"、"科荣软件")	
法定代表人	胥驰	
设立日期	2002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833.3333 万元	
43, 775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	
住所	路 85 号科技大厦主楼 401 室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开发; 计	
	算机软硬件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	
主要业务	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以及	
	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	
	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	
	企业的孵化;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地理信息系统、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	
	集成与维护; 信息系统集成; 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	
	施工;水文监测、水质监测及水资源	
	利用与调度专业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	
	咨询;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给排水技术咨询,给排水设备、管道	
	及零件的销售; 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	
	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设备的	
	生产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9297L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不	
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权益变动/拟变	增加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名称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6 3 L Int - t-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权益0股,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直接持股 17,374,830 股,占比 24.17%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权益变动后)	36,068,55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8,693,727 股,占
	, ,	比 26%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74,830 股, 占比 24.17%
(权益变动后)	5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93,727 股, 占比 26%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其他		
(可多选)	2025年9月29日,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		
	邹倚剑、邹德广、新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转让	
	方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荣软件")		
	作为受让方股东签署了《邹虹、陈健等与深圳市科荣软		
	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	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新天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	

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科荣软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邹倚剑、邹德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捷先科技 17,374,83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捷先科技总股本的 24.17%)。同日,邹虹与科荣软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捷先科技 18,693,727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和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权委托给科荣软件行使,且科荣软件系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委托期限为一年。如一年内科荣软件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对捷先科技的最近一次增资使科荣软件持股捷先科技达到或超过 42.90%,则委托期限延长至定增完成之日止。

收购人合计控制公众公司 50.17%表决权,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因科荣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收购完成后,捷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 股份转让具体完成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及股 份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时间为准。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导致捷先科技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因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捷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有关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式详见收购人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所涉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动。
-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收购人系	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
备本次收	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
办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得收购	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
人通过收购捷先科技股份取得捷先科技的	
控制权;本次收购基于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	
需要,将有利于整合收购及被收购双方的优	
势资源,	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收购人进一
步完善产	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
水平和综	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目标。	
否	不适用
	备办不人控需势步水目物及购收,源善和大物,以为,源等和标。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2、《邹虹、陈健等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